

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〔2021〕6号

---

#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春节期间平价商店运行机制的方案》的通知

各平价商店：

现将《2021年春节期间平价商店运行机制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2021 年春节期间平价商店运行机制的方案

春节临近，为做好保供稳价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政办〔2017〕142号)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全面启动我市平价商品销售方式。平价商店销售种类为粮油肉蛋菜水果等六大类 12 个品种，具体平价品种详见附件，请你们抓好落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启动时间

平价商店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7 日，共计 30 天。

## 二、平价商品种类及补贴幅度

平价商品种类为 12 种(见附件)，其中蔬菜类 6 种，肉类 2 种，米、蛋、油、水果各 1 种(从平价商品目录蔬菜类中任选 6 种，水果任选 1 种为平价商品，平价期间不再变动)，各品种价差幅度为：米、肉、蛋、油 10%以上，蔬菜水果 15%以上。平价商店差价补贴幅度为米、肉、蛋、油各 10%，蔬菜水果 15%。

## 三、补贴资金

按照“先控后补”、“总额控制”原则对平价商店给予补贴。

## 四、严格规范各种标识

各平价商店应将牌匾放置在醒目位置，平价商品要集中摆放，不得与非平价商品混摆，并按要求做好明码实价，做到货签对齐。

附件：2021 年春节期间市平价商品目录

## 附件

# 2021 年春节期间市平价商品目录

序号	具体品种	规格、等级	每人限购量
一、粮食	晚籼米	二级、小包袋或散装	2.5 公斤
二、食用油	调和油	2.5 升桶装	1 桶或 2 公斤
三、猪肉	肋条肉	新鲜	1 公斤
	腿肉	新鲜	1 公斤
四、鸡蛋	鸡蛋	养殖场、新鲜完整	1 公斤
五、蔬菜 (任选 6 种为平价商品, 平价期间不再变动)	大白菜	新鲜一级	2.5 公斤
	圆白菜	新鲜一级	1.5 公斤
	上海青	新鲜一级	1 公斤
	花菜	新鲜一级	1.5 公斤
	空心菜	新鲜一级	1 公斤
	油菜	新鲜一级	1 公斤
	黄瓜	新鲜一级	1 公斤
	西红柿	新鲜一级	1 公斤
	土豆	新鲜一级	1 公斤
	胡萝卜	新鲜一级	1 公斤
六、水果	苹果	红富士一级	1 公斤
	香蕉	国产一级	1 公斤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月15日印发

---